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二七科文（2021）15号

二七区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1〕45号）的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

转化机制，为在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区创新创业，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四）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组建模式分为三类：

A类是指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B类是指区县（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C类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出资组建，经评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单位。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评估，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0日内向二七区科技局书面报告。二七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绩效评价、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对新引进、建设并经省、市认定（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郑州市奖励的基础上，按照1:0.5比例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一）支持对象。在我区注册且正常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 申报材料。申请表及承诺书；企业工商执照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上级奖励资金证明材料等。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二七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与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文件做相应调整。

